

主要內容

在3月份，證監會：

- 使5名人士被裁定違反證券法例的罪名成立
- 對16名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

新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2003年4月1日起實施。

檢控行動

操控市場及非法賣空者被定罪

陳成浚承認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蓄意營造虛假市場，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陳氏及蔡天護分別承認非法賣空中國移動及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罪名，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陳氏就中國移動的股份發出大量賣盤時，不但未持有有關股份或沒有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而且意圖營造中國移動的股份出現龐大拋售壓力的假象。陳氏及蔡氏同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3月25日發表)

自2002年4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4名人士操控市場及3名人士非法賣空。

操控市場可能會被判處監禁，而獲證監會發牌的人士亦須面對我們所施加的紀律處分。根據本月開始生效的新制度，進行操控市場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將會面對較嚴厲的懲處。並行運作的民事訴訟及刑事檢控新制度，亦意味著我們可以更有效地執法。

熟習上市公司的證券披露規定

證監會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成功檢控 Maxwick Investment Limited、梁安琪及葉光。Maxwick 就借出款項而獲得大量的惠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以作為抵押品。然而，Maxwick 及其董事兼大股東梁氏未有及時憑藉有關質押而導致就該股份擁有大額權益一事作出申報。在另一宗個案中，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大股東葉光亦未有就其出售大中華科技股份一事及時作出披露。上述的人士及公司均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2003年3月11及25日發表)

自2002年4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21名人士及商號違反上市公司的證券披露法例。

任何人無論透過哪種途徑取得及從而持有上市公司的大量證券權益，都應該知悉有關的披露法例規定。這些人士應該特別注意的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的範圍已有所擴充、披露權益界線已調低至5%及具報期已縮短為3個營業日。有關詳情已載於證監會網站。

紀律處分

以偏袒方式分配交易者被撤銷牌照

梁婉兒以不公平的方式，將有損客戶利益的交易分配予其客戶，以及在缺乏有關專業知識的情況下，不適當地建議客戶購買證券。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發表)

以不公平的方式將有損客戶利益的交易分配予客戶，屬於極為嚴重地違背客戶對經紀的信任的行為。證監會將根查及嚴懲這種不當行當。商號亦應設立適當的保障措施，例如透過對交易進行抽樣檢查，以防範這種行為。

證監會暫時吊銷粉飾財政狀況的期貨商號及其董事的註冊

英明期貨有限公司在 2001 年 1 月至 10 月中期間，沒有維持《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速動資金水平，但卻粉飾其財務狀況，以便在其向證監會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內，作出符合規定的報告。證監會暫時吊銷該公司及其監督董事陳少文的註冊，為期兩個星期。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3 月 25 日發表)

投資者有權假設其經紀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粉飾財政狀況的行動使客戶承受他們並非自願承受的風險。即使沒有人因此蒙受損失，違反有關規定的商號亦有可能被暫時吊銷註冊。

因不誠實行爲而被暫時吊銷註冊

2 名經紀行人員撒謊，以協助另一經紀行一名交易商代表向其僱主隱瞞所進行的交易。周國鴻及廖卓新的註冊分別被暫時吊銷 1 個月及 4 個月。廖氏的懲罰較重，是因為廖氏(a)沒有取得該名交易商代表的僱主的事先同意，及(b)在沒有取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允許該名交易商代表操作另一客戶的帳戶。

證監會亦已譴責徐沛然。徐氏在沒有尋求有關交易商代表的僱主同意的情况下，協助該名交易商代表開立帳戶，並且允許其操作 3 個其他帳戶。有關的交易商代表在事發後已離開證券業，而證監會已相應地撤銷其註冊。

(有關新聞稿已分別於 2003 年 3 月 5 日發表)

任何形式的不誠實行爲，都會使人嚴重質疑有關持牌人是否適宜獲得發牌，並且一定會引致嚴厲的懲處。此外，在沒有獲得有關僱主同意的情况下替持牌人的僱員執行交易，以及允許有關僱員未經授權而操作其他客戶的帳戶，都標誌著有關業務可能涉及不良手法。任何人如容忍這些不法行徑，都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有更多人因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遭到懲處

證監會因下列持牌人違反〈衍生權證配售指引〉而對他們作出譴責：(a) 銀豐證券有限公司、翁嘉威及劉兆輝；(b) 陳啓宏；(c) 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林國雄；及(d) 李翔。

銀豐證券、劉氏、陳氏及李氏均未有依照當時有效的〈配售指引〉的規定來確保有關方面不會將有關權證配售予關連客戶。王證券及林氏未有理解在〈配售指引〉的規定。翁氏在有關時間並非證監人持牌人，但卻涉及銀豐證券的管理工作，須就內部監控及審計線索方面的缺失負責。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3 月 4、13、27 及 28 日發表)

中介人沒有遵守基本的市場規則，顯示出其置市場的廉潔穩健於不顧。此外，審計線索不足亦可能影響到調查工作。因此，證監會嚴肅對待這些缺失，同時日後更肯定會對有關缺失施加罰款。證監會矢志促進市場發展，絕不會容忍公然違反基本規則及規例的行徑。

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活動，導致有關商號、其交易董事及分行經理受到譴責

證監會在例行視察中，發現協和證券有限公司內出現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活動的情況。證監會譴責協和證券、其交易董事屈應鏗及其代表兼分行經理曾德全監督失當及缺乏內部監控。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3 月 20 日發表)

在未經註冊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活動可以導致每名負責人士各自被檢控及受到紀律處分。商號必須設立良好的內部監控，以保障其客戶及商號本身的權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的刑事罰則已大幅增加。

一般執法統計數字

在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中，證監會成功檢控 37 名人士及商號，以及對 86 名人士及商號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證監會可以採用的新制裁、新訂立的罪行及新增的刑事罰則，全部適用於在當日或以後發生的行為。你現在應已設立系統，以配合該新法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以採用的紀律制裁包括：譴責、暫時吊銷及撤銷持牌人/註冊人的牌照/註冊及就負責人員批給的核准(包括暫時吊銷及撤銷持牌人/註冊人的部分牌照/註冊)、禁制令及罰款。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 www.hksfc.org.hk 的“新聞稿、刊物及演講辭”部分內。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內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